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

金茂律师事务所

上海愚园路168号环球世界大厦18及21层

电话：(8621) 62495619 传真：(8621) 62494026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师事务所

18th and 21st Floor, Universal Mansion, 168 Yu Yuan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 200040 愚园路168号 环球世界大厦 18及21楼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本所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水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股权分置改革项目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指派李志强律师、王婉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有关的问题，根据我国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包括保荐机构在内的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保证，即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本所律师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在其《保荐意见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原水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原水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1、公司经上海市建设委员会“沪建经（92）第 657 号”文批准，由上海市自来水公司水源厂和月浦水厂长江引水部分组成并改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于 1992 年 9 月 9 日取得营业执照。公司于 199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人金股字第 51 号”文批准，原水股份发行股票 66,243 万元，计 6,624.3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并于 199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原水股份是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流通部分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54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1001078，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4395014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供应，自来水开发，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处理及输送，给排水设施运营、维修，给排水工程及建设，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饮用水及设备，饮用水工程安装及咨询服务。

3、原水股份已经通过 2005 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年度检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原水股份依法存续，迄今为止，原水股份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和原水股份的确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水股份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发现原水股份的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形；也未发现原水股份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5、本所律师认为，原水股份已具备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1992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386,832	96.42
国家股	4,899,300	73.96
募集法人股	1,487,532	22.46
二、流通股份	2,374,680	3.58
人民币普通股(包括45万股内部职工股)	2,374,680	3.58
三、股份总数	6,624,300	100

注：全部股份为人民币10元面值。

(2) 1993年5月，公司A股面值由10元人民币拆细为1元人民币，其中新增100元股本金为上海市国资委由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拆细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638,683,300	96.42
国家股	489,930,100	73.96
募集法人股	148,753,200	22.46
二、流通股份	23,746,800	3.58
人民币普通股	23,746,800	3.58
三、股份总数	662,430,100	100

(3) 1993年11月按每1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752,400,400	83.79
国家股	489,930,100	52.82
募集法人股	262,470,300	30.97
二、流通股份	94,987,200	11.21
人民币普通股	94,987,200	11.21
三、股份总数	847,387,600	100

(4) 1996年2月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879,029,440	87.68
国家股	580,840,100	57.9
募集法人股	263,329,643	26.3
转配股	34,859,697	3.48
二、流通股份	123,483,360	12.32
人民币普通股	123,483,360	12.32
三、股份总数	1,002,512,800	100

(5) 1997年公司按每10股配8股的比例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267,369,999	85.08
国家股	780,840,100	52.42
募集法人股	265,439,387	17.82
转配股	221,090,512	14.84
二、流通股份	222,270,048	14.92
人民币普通股	222,270,048	14.92
三、股份总数	1,489,640,047	100

(6) 1998年公司按每10股派送红股1.245股，公积金转赠0.255股，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457,475,499	85.08
国家股	897,966,115	52.42
募集法人股	305,255,295	17.82
转配股	254,254,089	14.84
二、流通股份	255,610,876	14.92
人民币普通股	255,610,876	14.92
三、股份总数	1,713,086,375	100

(7) 2000 年公司按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派发红利 1 元），送股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603,223,050	85.08
国家股	987,762,727	52.42
募集法人股	335,780,825	17.82
转配股	279,679,498	14.84
二、流通股份	281,171,964	14.92
人民币普通股	281,171,964	14.92
三、股份总数	1,884,395,014	100

(8) 2000 年 10 月，公司 279,679,498 股转配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323,543,552	70.24
国家股	987,762,727	52.42
募集法人股	335,780,825	17.82
二、流通股份	560,851,462	29.76
人民币普通股	560,851,462	29.76
三、股份总数	1,884,395,014	100

2、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和股东结构

(1)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如下：

非流通股本（股）	国有法人股	987,762,727	52.42%
	募集法人股	335,780,825	17.82%
	合计	1,323,543,552	70.24%
流通股本（股）	流通 A 股	560,851,462	29.76%
	合计	560,851,462	29.76%
总股本		1,884,395,014	100%

(2) 公司目前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987,762,727	52.42	国有法人股
募集法人股东	335,780,825	17.82	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560,851,462	29.76	流通 A 股
合计	1,884,395,014	100.00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上海城投”）。上海城投为国有独资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富，注册资本为 204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参股经营、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等。举办单位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的事业单位法人。

5、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上海城投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关于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的安排为：

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城投同意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以换取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如下：上海城投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 10 股 A 股获付 2 股，执行对价股份总数 112,170,293 股。

2、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城投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

（2）上海城投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原水股份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如违反承诺事项，上海城投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海城投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上海城投保证，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1）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内容和形式，非流通股股东所作出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通知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原水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申报的相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制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聘请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操作相关事宜的合规性进行验证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已出具保荐意见，认为：“在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并且相关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本保荐机构认为：原水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原水股份境内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境内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安排的对价充分考虑了对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的保护，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申银万国愿意推荐原水股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5、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涉及的股权变动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除尚未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外，已经取得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方案需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对流通股股东的特别保护措施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及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为获得上市流通权，按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2 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2、除法定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上海城投对于获得流通权的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将履行相关法定承诺。

（2）上海城投承诺，在改革方案实施前，所持有的原水股份非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也不对所持股份设置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3）如违反承诺事项，上海城投愿依法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章“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有关条款的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海城投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5）上海城投保证，在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情况下，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公司召开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将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3天。

4、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5、聘请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保障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表达意见。

6、为敦促流通股股东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行使表决权，公司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两次及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7、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流通股股东的知情权。

8、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城投已经作出承诺，在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有和出售公司股票。

经本所审查，认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上海城投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的上述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原水股份董事会具有办理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的主体资格；本次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及其方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发之日，原水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参与主体、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改革方案实施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水股份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原水股份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6 年 2 月 10 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市原水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志强 律师

经办律师

李志强 律师

王婉怡 律师

2006年2月10日